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2004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需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上述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營業額上升約**6.4%**至約**121,6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114,28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31,3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3%**。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季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6,812	23,928	121,652	114,288
銷售成本		(5,446)	(5,140)	(17,681)	(22,357)
毛利		21,366	18,788	103,971	91,931
其他收入	2	89	104	303	2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79)	(8,673)	(53,439)	(44,3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78)	(7,888)	(25,038)	(17,9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	10,007	—	10,007	—
經營業務溢利		6,005	2,331	35,804	29,867
融資成本		—	(24)	(2)	(89)
除稅前溢利		6,005	2,307	35,802	29,778
稅項	3	—	(1,047)	(4,397)	(4,733)
除稅後溢利		6,005	1,260	31,405	25,045
少數股東權益		—	(127)	(41)	(215)
股東應佔純利		6,005	1,133	31,364	24,830
股息	4	—	—	5,255	1,000
每股盈利	5				
— 基本，仙		0.93	0.24	5.36	5.52
— 攤薄，仙		0.91	0.21	4.93	5.30

附註(未經審核)：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完成重組時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就會計目的而言，經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2.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折扣及退貨，以及來自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適當比例減去折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經營纖體中心	22,075	18,008	106,422	88,846
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	4,737	5,920	15,230	25,442
	26,812	23,928	121,652	114,28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	—	7	2
其他	83	104	296	233
	89	104	303	235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07	—	10,007	—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5%)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1,047	4,502	4,733
遞延稅項	—	—	(105)	—
	<u>—</u>	<u>1,047</u>	<u>4,397</u>	<u>4,733</u>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第三季度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i)	5,255	—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ii)	—	1,000
		<u>5,255</u>	<u>1,000</u>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宣派及派付每股0.8港仙之中期股息。
- (ii)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重組前)，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已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6,005,000**港元及**31,3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及九個月：分別約**1,133,000**港元及**24,830,000**港元)，以及於期內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648,907,609**股及**585,658,545**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及九個月：加權平均數分別**478,786,957**股及**450,048,000**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6,005,000**港元及**31,3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及九個月：分別約**1,133,000**港元及**24,830,000**港元)，以及已就期內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660,886,785**股及**636,441,614**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及九個月：加權平均數分別**534,429,193**股及**468,662,857**股)為基準計算。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5,370	24,952	(3,652)	30,743	57,413
股東應佔純利	—	—	—	31,364	31,364
行使購股權	1,199	16,575	—	—	17,774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9,666)	(9,666)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中期股息	—	—	—	(5,255)	(5,255)
	<u>6,569</u>	<u>41,527</u>	<u>(3,652)</u>	<u>47,186</u>	<u>91,630</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69</u>	<u>41,527</u>	<u>(3,652)</u>	<u>47,186</u>	<u>91,630</u>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500	4,895	—	4,317	9,712
股東應佔純利	—	—	—	24,830	24,830
收購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3,856	—	(3,851)	—	5
配售股份	924	—	—	—	924
配售股份溢價	—	22,176	—	—	22,176
發行股份開支	—	(6,212)	—	—	(6,212)
股息	—	—	—	(1,000)	(1,000)
	<u>5,280</u>	<u>20,859</u>	<u>(3,851)</u>	<u>28,147</u>	<u>50,435</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80</u>	<u>20,859</u>	<u>(3,851)</u>	<u>28,147</u>	<u>50,43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纖體中心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運作四家具規模的纖體中心。儘管目前香港的纖體業務競爭激烈，憑藉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更設合個人需要的纖體服務，比對去年同期而言，本集團仍能於本季度保持穩定收入增長。

於回顧期間，於上海市的纖體中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初開業，其業績已綜合至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已在上海市積極進行宣傳活動，以推廣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管理層深信，上海纖體中心日後將會成為本集團纖體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繼於上海市成功開發新市場之後，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中國最富庶的城市之一——廣州市開設纖體中心。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首屈一指的保健、美容及纖體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將會繼續在中國或其他國家開發新市場。

保健及美容產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市場上推出「速效修身吸脂」及「速效修身排毒」兩款保健產品。兩款產品乃透過香港若干主要連鎖零售商分銷。配合有效之宣傳攻勢，市場對兩款新產品的反應十分理想。

根據一份由本集團、天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東紡寶潔產品專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訂立的合營協議，本集團目前正在中國辦理註冊成立一家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寶潔產品以及上海和在華東地區零售及分銷化妝和護膚



產品。(該項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及通函。)管理層深信，該項交易可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進一步穩固其作為其中一家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卓越供應商之領導地位。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營業額約達**121,6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4%**。增長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經營纖體中心服務收入飆升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自去年同期約**91,931,000**港元增加約**13.1%**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3,971,000**港元。毛利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85.5%**，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為**31,3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830,000**港元增加約**26.3%**。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大幅增加，主要來自回顧期間出售兩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或潛在貢獻之鼓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人或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董事							
一 張玉珊小姐 (「張小姐」)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日	0.512港元	—	5,000,000	—	5,000,000
一 張嘉恒先生 (「張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日	0.512港元	—	5,000,000	—	5,000,000
一 何孟剛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日	0.512港元	—	5,000,000	—	5,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四日	0.486港元	21,000,000	—	(12,300,000)	8,7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日 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0.489港元	—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48港元	—	2,800,000	(1,000,000)	1,800,000
				<u>21,000,000</u>	<u>22,800,000</u>	<u>(14,300,000)</u>	<u>29,500,0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數	
張小姐	293,200,000 (附註1)	81,070,000	374,270,000	56.98%

附註1：293,200,000股股份由 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Biochem」）持有，Biochem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ioche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小姐全資擁有。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來自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中 好倉之總數	佔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張小姐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日	0.512港元	5,000,000	0.8%
張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日	0.512港元	5,000,000	0.8%
何孟剛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日	0.512港元	5,000,000	0.8%

附註1：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董事於以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述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張小姐	293,200,000 (附註1)	81,070,000	—	374,270,000	56.98%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	—	65,950,000 (附註2)	65,950,000	10.04%
羅祖儒投資管理 (百慕達) 有限公司	—	—	36,700,000	36,700,000	5.59%

附註1：Biochem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iochem 之唯一董事張小姐直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附註2：謝清海先生透過其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31.82%權益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管理層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張小姐、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羅祖儒投資管理(百慕達)有限公司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且能夠在可行情況下指令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內之延聘保薦人，並已就此收取相關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變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杜幹雄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詳細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何耀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及鄭承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